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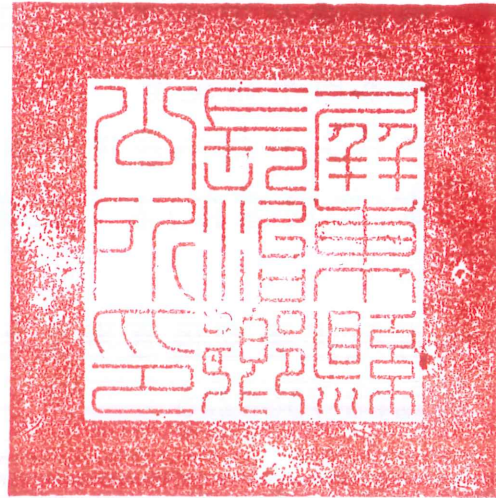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200003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修訂延長之「屏東縣長治鄉鼓勵公（私）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公共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公(私)墓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三、優惠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，將其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者，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五、遷葬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

實於本鄉公(私)墓範圍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(三)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許可證後，如有特殊情事(民間習俗)者，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得延長期限二年。

六、如有起掘晉堂優惠事宜之疑問，請洽本所殯葬管理所，電話08-7368215。

代理鄉長 許 重 慶



裝

訂

線